

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實施環境教育 4 年 2 班成果

(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，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，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，推展環境教育，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)

(一)實施內容

項次	日 期	節 次 (導師時間、或 配合活動節次)	課 程 或 活 動 名 稱	實 施 方 式 (領域課程、影片欣 賞 或 活 動)	時 數
一	106 年 3 月 3 日	晨光導師時間	香草你我他	影片欣賞&活動	6 小時
二	106 年 3 月 17 日	晨光導師時間	幫香草換個家	香草移植活動	
三	106 年 3 月 30 日	晨光導師時間	校園樹木小偵探	實地觀察活動	
四	106 年 4 月 14 日	晨光導師時間	地球會呼吸	影片欣賞&活動	
五	106 年 4 月 28 日	晨光導師時間	彩繪一座森林	影片欣賞&活動	
六	106 年 5 月 12 日	晨光導師時間	愛地球從我做起	影片欣賞&活動	

(二)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一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二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三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四 成果照片

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實施環境教育 四 年 2 班成果



說明：項次 五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六 成果照片